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8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闽调查通字 2017007号)。该通知书称,因公司董事刘洁先生涉嫌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刘洁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将督促刘洁先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持续跟踪事件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有关刘洁先生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过程及数量等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号)。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此次监管部门对公司董事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